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 以及点票时间过长 调查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简称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条例草案》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
光标机	光学标记阅读机
《界别分组选举工作守则》	《2021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工作守则》
投票人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港九地区委员会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新界地区委员会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

目录

	<u>页数</u>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14
第二章 投票站的投票安排	16
第三章 投票结束后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往中央点票站、相关交收程序、开启投票箱及选票分类工作	24
第四章 点票工作	38
第五章 评论及建议	54
第六章 结语	67
附录一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从后勤补给站的工作人员分派往各一般投票站的详情	69
附录二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5 个一般投票站处理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目	70
附录三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各个点票程序所需的时间以至整个点票工作所需的时间	71

摘要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举行。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早上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远超出预期。故此，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就排队及点票安排进行全面检讨。有关结论和建议详列本报告的第二章至第五章，现将重点归纳如下。

2. 是次选举首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整体而言，系统运作顺利，但由于第一次使用，遇到了初次使用的问题，并影响了后续的点票工作。

3. 各投票站早上出现排队人龙，主要原因包括发票柜枱工作人员未熟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流程较慢；而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人”)对新安排有较多查询，需时解释；有部分投票人错误填划选票，需要更换新选票；亦有非投票人到投票站排队，数目达投票人约百分之十，查询及确认投票资格需时额外处理。此外，较多投票人集中在投票日早上投票，以总投票人数的百分比计算为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同时段的4倍。有见及此，选举事务处即时增派人手，由专人负责解答各项查询，令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专注发出选票的工作。选管会主席亦作出呼吁，指投票时间直至下午6时，投票人不必集中于早上投票。至投票日中午12时，排队人龙已见减少，下午时段(由中午12时至下午6时共6小时)投票人数远低于上午时段(上午9

时至中午 12 时共 3 小时) (详情见下文第 2.7、2.8、2.11 至 2.15 段及附录二)。

4. 是次选举首次采用特别排队安排，供年满 70 岁或以上长者、孕妇及因身体状况而难以长时间站立排队的人士领取选票。虽然使用者不多，但有关人士的轮候时间大幅减少至约 3 至 5 分钟。而在特别队伍无人轮候时，特别发选票柜枱可以利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向其他投票人发出选票，灵活使用发选票柜枱，增加效率(详情见下文第 2.2 段)。

5. 有个别投票站(沙田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把预设 4 张发选票柜枱的其中 3 张开放，把余下的 1 张发选票柜枱作更换选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按照早上已收到的指示将第四张发选票柜枱投入服务。投票日上午时段，第四张发选票柜枱只处理了 1 名要求更换选票的投票人，其余时间闲置，情况极不理想(详情见下文第 2.9 及 2.10 段)。

6.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采用中央点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及有关选举文件和物资(如选票票根等)均送往中央点票站。按既定程序，所有文件经核对后才开启投票箱，再按各界别分组将选票分类，然后检视选票是否可以经光学标记阅读机(“光标机”)阅读，在筛出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后，才把选票分批放入光标机扫描点算。选举主任亦须把不能被光标机点算的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裁决，然后把有效的选票以人手输入点票系统。完成点票后，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确定无须重新点票后，便正式

宣布选举结果。事前估计，点票工作大约在投票日午夜前后完成。

7.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须在特定工作人员协助下填写选票结算表、核对已发出选票的数目、封存已发出选票票根及未发出的选票、收纳其他选举文件等，并连同投票箱一并送到中央点票站。根据以往经验，视乎投票站大小，上述工序平均需时约 45 分钟至 1 个半小时不等，便可安排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然而，是次选举个别投票站运出投票箱的时间远比预计为多：

- (a) 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需时 2 小时 8 分钟才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往中央点票站，主要是因为投票站工作人员不熟习新设计可以自行作出运算的电子结算表，仍然采用人手计算，填写纸本选票结算表，因此需要使用较长时间(详情见下文第 3.7 段)；
- (b) (i) 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需时 2 小时 51 分钟才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往中央点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发现，根据投票站平板电脑统计的投票人数，比从选票票根计算的选票数目少了两票。工作人员当时不敢质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数据，因此花时间反复核对；
- (ii) 电子选民登记册的中央系统置于政府云端，而每个投票站均设有多部平板电脑，连接置于政府云

端的电子选民登记册中央系统。投票站工作人员可通过平板电脑读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资料，核对投票人的投票资格及应获发的选票种类后，发出选票，并根据平板电脑统计投票人数；

- (iii) 据选举事务处翌日翻查电脑系统得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云端伺服器的时钟调校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但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则没有同步校正，故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而投票站当日有两名投票人于紧接投票时间开始后的这个时差内获发选票。因此，投票日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上午 9 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数字时，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少了两票。此程式的失误在投票时段未有发现，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员填写选票结算表的时候才发现有两票的差异，用了很长时间核实，而最终在无法找出差异原因的情况下，将投票箱、选票结算表、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导致延误。有幸此差异在其他投票站并没有造成影响(详情见下文第 3.8 至 3.12 段)；

- (c) (i) 屯门大会堂投票站需时 1 小时 55 分钟才把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往中央点票站，原因是根据投票站平板电脑读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统计的投票人数，比根据票根计算的选票数目少了 7 票；

(ii) 根据系统设定，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扫描投票人身份证后，须要同时在平板电脑上按下「确认」键，方完成整个发票程序，平板电脑系统才会统计发出的选票。然而，投票站其中一张发票柜枱有工作人员 7 次没有按下平板电脑的「确认」键，因此平板电脑的统计和票根统计出现相差 7 票的情况。投票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未敢质疑系统的统计，花上很长时间复核数目，但最终仍无法找出差异的原因，最后才将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送往中央点票站。选举事务处在翌日翻查云端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后才发现上述原因。此问题在其他投票站亦没有出现(详情见下文第 3.13 及 3.14 段)；及

(d) 沙田大会堂投票站需时 1 小时 58 分才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往中央点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误以为须要等待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接收需交还的系统设备及文件后，才可以将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因此出现延误(详情见下文第 3.16 段)。

8. 当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到中央点票站后，点票站工作人员先核对选票结算表、点收各类选举文件及物资后，才开启投票箱。中央点票站接收投票箱和选举文件及物资时亦出现延误，主因是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发现，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填写选票结算表时出现错误，而收纳选举文件和物资的

过程亦有遗漏，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员修正后才可以进入下一个步骤。虽然法例规定投票箱须连同选票结算表一同运往中央点票站，方能开始开启投票箱的程序，但若只是轻微错漏，根本不会影响开启投票箱进行点票，实在无须等候完成有关修正工作。有负责每一个步骤的工作人员因过于谨慎，要求有关投票站主任返回中央点票站更正选票结算表上的错误或补漏拾遗，需时甚久。加上点票站监督人员没有实战经验，未有酌情处理事件，令接收程序出现「樽颈」，延误开启投票箱(详情见下文第 3.19 至 3.22 段)。

9. 选票分类的工作亦有延误。是次选举有 13 个需竞逐的界别分组。在开启投票箱后，点票站工作人员须将投票箱内的选票按个别界别分组分类。然而，工作人员处理个别投票站投票箱的选票分类需时较长：

- (a) 处理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的选票分类时，点票站工作人员因误放选票到属于其他界别分组的胶盒，需时查找及重新分类，拖延整个选票分类流程，需时 2 小时 20 分钟(详情见下文第 3.29 段)；及
- (b) 沙田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箱开启后，需时约 2 小时才完成选票分类工作，原因是点票站工作人员没有跟从既定程序，在拆除选票封套时同步检视封套，查看有没有遗漏选票在内，而是分开先后进行，因此时间亦加倍(详情见下文第 3.33 段)。

10. 选票分类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目测检视选票。此工序主要是按法例筛选一些未经填划、残破或有任何记号可以识别投票人身分的选票，以及问题选票。检查受损坏或残破的选票须相当严谨，以免放入光标机时「卡纸」。整体而言，当晚检视程序亦较为缓慢。

11. 检视选票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将可由光标机扫描点算的选票分成每选 20 张或 50 张「过机」。由于部分选票可能未有选齐，因此出现「卡纸」情况。事实上，在二零一六年及过往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一直是使用光标机点票，但不同之处是当时每张选票上印有独立条码，就算光标机扫描选票时出现「卡纸」，点票站工作人员可以光标机重新扫描选票，而点票系统会透过选票的条码识别选票是否已被点算。但是次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如采用以往做法，在选票上印有独立条码，则可以通过翻查及比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储存的发票纪录及发票柜枱所发出选票票根的次序号码，辨识有关投票人的投票选择。因此，为确保投票保密，选票不再印有独立条码。选举事务处的预设应变方案中，当出现「卡纸」的情况，因为选票没有独立条码，须改用双重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而非重新放入光标机扫描。

12. 然而，当晚出现「卡纸」涉及须选出委员席位较多的界别分组，如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若继续使用人手输入方式必定需要更长时间。因此，选举事务

处即场要求点票系统承办商研究是否可以在避免重复点算选票的情况下，再次使用光标机扫描选票。点票系统承办商认为可行的方法是在独立电脑核数师、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点票系统承办商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注销相关选票批次，重新分配一个新的批次号码和使用光标机点算该批选票，避免以人手输入选票而引致更多延误(详情见下文第 4.10 至 4.15 段)。

13. 裁决问题选票亦有所延误。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时，选举主任须召集在场所有相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到问题选票裁决枱前参与，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有权就每一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以及选举主任的初步裁决作出申述，选举主任之后可作出裁决。是次延误原因包括：有个别界别分组因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较多，牵涉众多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因此处理时间难免较长；而三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中，可容纳候选人较多的界别分组的问题选票裁决枱只有一张，所以亦曾出现轮候情况(详情见下文第 4.18 及 4.19 段)。

14. 至于公布选举结果方面，在点票结束后，选举主任须召集相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其面前公布初步选举结果，确认有否重新点票的要求。就候选人较多的界别分组而言，这程序亦需要相当时间。此外，选举主任与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会面地方，正正就是问题选票裁决枱的位置，因此，这程序亦占用了问题选票裁决枱，间

接延迟其他界别分组需要使用问题选票裁决以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

15. 其他问题包括：

- (a) 中央点票站内的点票资讯显示系统未能适时及详细公布各界别分组的点票进度，令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传媒及其他公众人士未能掌握实际情况；
- (b) 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过程中及投票结束后用了不少时间填写和核实多项纸本及电子选举统计报表。尽管是次选举已使用了电子结算表，但工作人员仍重复抄写工作，以填写选票结算表及选举文件，未有充分利用资讯科技；及
- (c) 点票站工作人员亦需要重复抄写点票结果，未有充分使用资讯科技的协助。

16. 选管会的建议详情见第五章，摘要如下：

- (a)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 选管会建议日后的选举继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就是次系统运作出现的问题，选管会认为系统承办商责无旁贷，选举事务处必须与承办商跟进，修正相关程式错误，并优化整个发票程序，避免出现同样问题，确保系统在

日后选举运作准确畅顺。此外，选举事务处亦有需要向有关专业部门寻求协助；

- (b) 排队安排 - 选管会认为投票人如集中在某个时段到投票站投票，排队实属无可避免。因此，投票人可按照自己日程安排投票时间，选择在一般较少人轮候的时间投票。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可在场地及人手许可情况下，适量增加投票站及发票柜枱的数目，并考虑作出适当安排，如在投票站外排队「人龙」的若干位置标示轮候所需的大约时间，供投票人参考，以及研究如何利用资讯科技显示排队状况；
- (c) 投票结束后填写统计报表及运送投票箱 - 选管会认为是次点票工作延误，与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结束后用了不少时间填写和核实多份统计报表有关。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简化有关工序，并定出一些标准时间，让投票站主任可尽快把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票，若逾时即向上级、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
- (d) 中央点票站接收投票箱 - 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检视投票箱的整个交收程序，分开处理接收投票箱和其他选举文件，务求投票箱的交收工作尽快完成，开始点票工作，其他不影响点票的事宜可容后处理；

- (e) 重新检视整个点票工作流程 - 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重新检视整个点票工作的流程，包括人手编配及预备足够工作间处理各项点票工作，例如开启投票箱、选票分类、处理问题选票等。选管会并建议就点票工作各程序订下预计所需时间的指标，令工作人员有所依循，遇到问题适时向上级、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至于使用光标机点票方面，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就一旦出现「卡纸」的情况预先制订较佳预案；
- (f) 资讯发放 - 选管会观察到中央点票站内的点票资讯显示系统未能适时及详细公布各界别分组的点票进度，建议选举事务处优化系统的设计，并在有需要时以人手更新系统。如在点票过程中出现突发事故或因事延误，选举事务处应安排工作人员适时广播有关资讯；
- (g) 现场的监督及协调 - 选举事务处中央指挥中心职员应保持警觉，如察觉到投票站及点票站有不寻常的延误或问题，应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选举事务处亦应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点票流程的工作人员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增加组别之间的协调，并适时给予合适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权作出应变措施。如有需要，及早向上级、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

- (h) 加强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 - 选管会建议应在日后的选举增加对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就每个程序提供清晰指引，以及增加实习环节和模拟情境，务求令工作人员对其工作熟能生巧，更重要的是当遇到突发情况，工作人员应及早向上级、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以寻求指示；
- (i) 负责选举工作人员的选举工作经验 - 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的员工调职或离职问题，主要负责筹备和执行是次选举工作的6位主管大多是新调职到选举事务处，并且缺乏选举工作的经验，即使他／她们已十分努力，但实际上仍是不理想。公共选举是一个大型的项目，其独特之处是所有与选举相关活动及程序基本上都是在投票日当天发生，并没有太多时间让参与的人士去适应及按实际情况作调校；而投票人同样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由于参与人数众多，即使已为不同情况准备了后备方案，仍可能有未能预计的事情发生。选管会认为有关当局应物色及调派有筹备选举及／或选举工作经验的员工往选举事务处出任核心职位，并考虑在选举周期完结后保留部分有筹备选举经验的核心员工，培训新加入的员工，才有利知识和经验的延续及传承；及
- (j) 其他建议 - 尚有其他建议，详情可见第五章。

17. 是次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点票结果亦是准确的，但效率则有改善空间。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在不碍点票准确性，以及妥善收纳选举文件的前提下，改善效率，避免点票工作延误。

第一章 — 引言

1.1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已于九月十九日举行。是次选举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通过经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立法会于二零二一年五月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修订条例草案》”)后的首场公共选举，选出共 364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分别来自 13 个不同的界别分组。连同早前已登记的 325 名当然委员、156 名获有效提名产生的委员、603 名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及稍后经立法会换届选举产生的议员而成为的当然委员，将会组成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开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2 在投票日，共有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涉及 4 389 名投票人投票。是次投票率接近九成，反映各界别分组成员对新选举制度的支持。此外，多项优化措施亦首次在是次选举实施，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特别排队安排等。有关优化措施在投票当日大致上运作顺畅，为日后的公共选举采用同样的措施打好基础。

1.3 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下进行，整体而言亦算顺利。然而，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早上出现排队人龙及点票时间过长、远超出预期等问题须正视并及早解决，避免问题在紧接的两场重要的公共选举中再次发生。故此，选管会进行全面检讨。虽然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第 8(6AA)条的规定，选管会须于行政长官选举结束后 3 个月内(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

前),向行政长官提交包括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行政长官选举报告书,但由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将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选管会就现阶段掌握的事实提前作出此报告,总结是次选举有关投票及点票工作的经验,寻找问题的根源,从而提出改善建议,为接下来的两个选举作出全面和周详的准备。

第二章 — 投票站的投票安排

(A)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2.1 以往各选举均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投票站主任会视乎其投票站的投票人人数及发票柜枱数目，按投票人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分拆该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并分发予各发票柜枱，而投票人必须根据其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到指定发票柜枱而非到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这个安排下，可能出现某些发票柜枱在繁忙时间无人使用的情况，令发票程序欠灵活性及效率。是次选举首次引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派发选票，投票人可按指示到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令各发票柜枱分工以至投票人排队轮候的时间更为平均，提高整体派发选票的效率。投票日当天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整体运作畅顺。

(B) 特别排队安排

2.2 为顾及一些因身体状况而未能长时间排队轮候的投票人，在是次选举中，所有一般投票站均设立了特别队伍，供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投票人、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特别排队安排措施在是次选举顺利实行，每个投票站在早上 9 时至下午 1 时的繁忙时段最高峰时约有 5 至 10 名投票人在特别队伍轮候投票，对比一般发票柜枱的平均轮候时间为 30 分钟至 1 小时，特别队伍的平均轮候时间约为 3 至 5 分钟，大幅减少有关投票人的轮候时间。而在特别队伍无人轮候时，特别发票柜枱可以利用电子选民

登记册系统向一般投票人发出选票，灵活使用发票柜枱，增加效率。

(C) 投票站和发票柜枱的数目

2.3 在是次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分别在香港、九龙及新界共设有 5 个一般投票站，即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屯门大会堂投票站及沙田大会堂投票站，而长沙湾警署亦设有 1 个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遭执法机构羁押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话)。

2.4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通过经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立法会于二零二一年五月通过《修订条例草案》，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组成及投票人的资格有所改变，因此没有过往的投票站及发票柜枱的数目作参考。选举事务处参考了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一般投票站数目(110 个)及合资格投票人总数(243 000 名)，因应是次选举需竞逐的 13 个界别分组的合资格投票人总数为 4 889 及考虑到投票人的居住地点的分布，遂决定设立 5 个投票站，分别服务 500 至 1 600 多名投票人。

2.5 选举事务处亦参考了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每张发票柜枱平均每小时可处理 60 名投票人作估算基础。由于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为 9 小时，即每张发票柜枱平均可于 9 小时的投票时间内处理约 540 名投票人。按此估算，每个投票站设立 1 至 3 张发票柜枱应该已经足够，而是次选举使用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如上文所述，派发选票的效率应该有所提升。但是，考虑到是次选举

实施了多项新措施，发票程序亦因首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而有所改变，为审慎起见，选举事务处遂划一于每个投票站增加发票柜枱至 4 张^{注1}。

(D) 投票日早上出现排队人龙

2.6 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 9 时正开放前，部分投票站门外已有市民排队轮候。其中，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和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在该时段都有数十人排队。在投票开始后，市民陆续前往投票站投票，轮候人数的高峰时期出现在早上 10 时至中午 12 时，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及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均出现逾 100 人的排队人龙。

2.7 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的原因包括：

- (a) 由于是次选举首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工作人员未熟习系统，所以于投票日早段要用较长时间去处理发票工作；
- (b) 有不少属于新设立或改组的界别分组投票人首次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投票站发票

注 1

投票站	投票人数目	以每小时处理 60 名投票人作估算基础的发票柜枱数目	最终发票柜枱数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1 271	3	4
九龙公园体育馆	1 605	3	4
雅丽珊社区中心	505	1	4
屯门大会堂	556	2	4
沙田大会堂	952	2	4

柜枱的工作人员须在发出选票时向他们详细讲解如何填划选票，而投票人有较多查询，需时解释。因此，发选票柜枱发出选票的所需时间会比预期长；及

- (c) 有部分投票人由于不熟悉使用笔填划多名候选人的投票方式，投票站工作人员须解答他们就如何更换错误填划选票的查询，以及为他们在错误填划选票后安排更换选票，令投票站的工作更加繁忙。

2.8 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的另一原因是有为数不少并非投票人的市民到投票站排队轮候。根据纪录，在投票日早上繁忙时段(早上 9 时至下午 1 时)，各投票站一共为逾 260 名^{注 2}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中找不到纪录的人士查核他们的投票资格，并确认他们在今次选举中并非已登记的投票人。在是次选举中，5 个一般投票站全日共接待了超过 500 名非投票人，占全日服务的投票人总人数的十分之一。在《修订条例草案》获通过后，不少界别分组由个人投票人制度转变为团体投票人制度，导致一些以往为个人投票人的市民未有留意他们在今次选举不用投票。发选票柜枱的工作人员须逐一经系统查核才能确认该等人士并非投票人，并向他们一一解

注 2

投票站	非投票人的数目		
	早上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1 时至 6 时	总数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38	41	79
九龙公园体育馆	18	40	58
雅丽珊社区中心	79	54	133
屯门大会堂	45	51	96
沙田大会堂	84	78	162
总数	264	264	528

释，遂无可避免增加了整体的轮候时间。

(E) 有关沙田大会堂投票站早上只开放 3 张发票柜枱事件

2.9 选管会亦留意到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只把预设 4 张发票柜枱的其中 3 张开放，把余下的 1 张发票柜枱作更换选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按照早上已收到的指示将第四张发票柜枱投入服务。根据有关投票站主任的回复，他在投票日早上约 9 时半发现供投票站主任柜枱使用的平板电脑未能开启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用程式。有见当时在门外轮候的人数不多，他认为排队人龙应该可以在短时间内消退，而在该时段有不少投票人要求更换其错误填划的选票，投票站主任因此决定只开设 3 张发票柜枱，而将第四张发票柜枱的平板电脑留作更换选票的用途。他解释当成功重新启动原本投票站主任柜枱的平板电脑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用程式后，第四张发票柜枱亦于约中午 12 时投入服务。

2.10 然而，根据选举事务处的初步调查发现，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支援中心在投票日当天并没有收到沙田大会堂投票站报告有关投票站主任柜枱的平板电脑无法开启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用程式的问题。而且根据纪录，被改作投票站主任柜枱使用的第四张发票柜枱的平板电脑在投票日当天的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只曾为 1 名投票人服务以更换其错误填划的选票。对于投票站工作人员未有按程序^{注3}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支援中心通报系统运作问题，以及未有

注 3

根据选举事务处发出的《2021 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工作守则》（“《界别分组选举工作守则》”），投票站主任如遇到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有任何问题时，应即时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支援中心报告。

善用所有发票柜枱，以致第四张发票柜枱于早上只服务了 1 名投票人，导致沙田大会堂投票站早上出现排队人龙的情况，选管会认为情况极不理想。

(F) 因应排队人龙的应变工作

2.11 有见投票站出现较长的排队人龙，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当天早上 9 时半起将后勤补给站的工作人员分派往各一般投票站提供支援，包括有 16 名额外人手调派至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17 名至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10 名至屯门大会堂投票站，7 名至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及两名至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详见附录一)。选举事务处亦即时检视了发票柜枱的工作流程及人手分工，在每张发票柜枱增加了 1 名工作人员，专责向刚领取选票的投票人说明投票程序，包括填划选票的方法及解释各项查询，让负责向投票人发票的两名工作人员可专注发票的工作。选管会知悉有关应变工作提升整个发票效率，有助消退排队人龙。

2.12 事实上，选举事务处当天曾考虑增加投票站发票柜枱的数目，但碍于投票正在进行中，投票站内外均有投票人轮候，临时增设发票柜枱涉及一定工序及需时完成，例如架设电线和网路线、设置工作柜枱、安装平板电脑、接驳电源及互联网系统、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中新增发票柜枱工作人员等，过程中无可避免对正在排队轮候领取选票的投票人造成不便，甚或须暂停有关投票站的运作。因此，选举事务处认为并不稳妥，故最终没有增设发票柜枱。选管会对此予以认同，但建议选举事务处可于筹备日后选举时考虑投票站灵活增加发票柜枱数目的可行性。

2.13 根据经验，若投票人过度集中在某个时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的情况实在无可避免。鉴于以往公共选举有较多投票人在早上时段到投票站投票，选管会主席于投票日前一天巡视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后已发出新闻稿，指投票时间直至下午 6 时，投票人不必集中于早上投票，建议投票人可选择在投票日中午或下午轮候人数较少的时段前往投票，以避免因过多投票人于同一时间前往投票而令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他于投票日早上约 11 时巡视投票站后会见传媒时亦再次作出同样呼吁。

(G) 排队人龙于投票日下午消退

2.14 各投票站的排队人龙于投票日中午 12 时已开始消退。从附录二可见，某些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目已于中午 12 时起陆续下降。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目于中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由之前最高 290 人下降至少于 100 人；屯门大会堂投票站及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目亦于中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分别由之前约 70 人下降至约 30 人。

2.15 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及获编配最多投票人的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排队人龙亦分别于下午 1 时及 2 时顺利疏导。沙田大会堂投票站的第四张发券柜枱于约中午 12 时加入服务，每小时投票人数于下午 1 时至 2 时由之前最高逾 140 人下降至约 70 人，而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亦于下午 2 时至 3 时由之前最高逾 250 人下降至约 100 人。

2.16 选管会建议于日后选举呼吁投票人应尽量避免同一

时间前往投票站投票。为方便市民掌握投票站轮候时间，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例如在排队人龙的若干位置标示轮候所需的预计时间，供投票人参考，以及研究应用资讯科技，把各个投票站的轮候状况载于选举事务处网站，供公众查阅。考虑到将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民数目，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可在场地及人手许可情况下，适量增加投票站及发选票柜枱的数目(详情见下文第 5.5 至 5.7 段)。

第三章 — 投票结束后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往中央点票站、相关交收程序、开启投票箱及选票分类工作

3.1 根据《界别分组选举工作守则》，投票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完成填写所有选票统计报表、封存已发出选票的票根及未发出的选票、收纳其他选举文件、并连同投票箱及其他选举物资一并运往中央点票站。

3.2 鉴于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曾遗失了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经全面检讨后，选举事务处就包装、运送及贮存选举文件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规定投票站安排 1 名职级较高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专责在投票结束后处理拟备、包装及运送选举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详细检查和核实，以期更妥善处理相关选举文件。

3.3 上述改善措施亦严格规定各类选举文件的包装方法，包括使用不同颜色的胶袋盛载不同选举文件(包括未经使用的选票等)，再以封袋证密封及加签。有关措施无疑可确保选举文件获妥善处理，提高了程序的可靠性以及人员的问责性，但同时亦增加了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结束后的工作量及所需时间，才可以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往中央点票站。

(A) 投票结束后的工作

3.4 根据以往经验，视乎投票站大小，每个投票站平均需时约 45 分钟至 1 个半小时不等才能完成有关工序，然后离开投票站出发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至中央点票站。

3.5 相比之下，是次选举于下午 6 时结束后，如表一所示，5 个一般投票站分别用了 1 小时 25 分钟至接近 3 小时才完成填写所有统计报表及包装选举文件和物资，及后投票箱方可被运送往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

表一：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离开投票站的时间

投票站	投票结束的时间 (1)	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离开投票站的时间 (2)	由投票结束至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离开投票站的所需时间 (2) - (1)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18:00	19:25	1 小时 25 分钟
九龙公园体育馆	18:00	20:08	2 小时 8 分钟
雅丽珊社区中心	18:00	20:51	2 小时 51 分钟
屯门大会堂	18:00	19:55	1 小时 55 分钟
沙田大会堂	18:00	19:58	1 小时 58 分钟
长沙湾警署 ^{注4}	18:00	18:43	43 分钟

注 4 长沙湾警署投票站的投票箱虽然没有选票，但在投票结束后仍要填写统计报表及包装选举文件和物资。

3.6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条的规定，投票站主任必须将其投票站内的投票箱连同已密封包裹的未发出的选票、未用的选票及损坏的选票，以及其拟备的选票结算表等，送交中央点票站。个别投票站需时远比预计为多，检视结果如下。

3.7 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需时 2 小时 8 分钟才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往中央点票站，主要是因为投票站工作人员用了颇长时间完成填写选票结算表的工作。投票站工作人员未能熟习新设计可以自行作出运算的电子结算表，仍然采用人手计算，填写纸本选票结算表，因此用了额外时间才完成工作。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减省及整合填写纸本报表的工作，并加强培训投票站工作人员，善用电子结算表，以协助填写相关选票结算表。

3.8 至于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需时 2 小时 51 分钟才将投票箱运送往中央点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在填写选票结算表时，发现根据选票票根计算得出的实际发出选票数目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纪录^{注 5}的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多两票。由于投票人数的统计纪录是系统根据平板电脑发出选票时间(由正式投票时间上午 9 时开始)自行运算的，不经人手输入，故出错机会甚微，所以如果实际发出的选票数目比投票

注 5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中央系统是装置于政府云端(Government Cloud)的伺服器，并于投票日之前上载投票人登记资料。投票站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在投票站发选柜枱的平板电脑，读取有关资料，核对投票人的投票资格及应获发的选票种类后，发出选票。中央系统会记载有关的发出选票纪录，并根据平板电脑发出选票的时间，统计投票人数。

人数统计数字多，意味着可能曾向未经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确认的人士发出选票，有机会令人质疑投票程序出现不稳妥的地方，故须特别谨慎处理。因此，投票站主任用了接近 1 小时重新点算票根数目、反复检查及重新计算，但始终无法找出原因。最终投票站主任在获得数据资讯中心的指示后，才出发将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拟备选票结算表时会根据已发出的选票票根，比对投票人数。假如出现差异，投票站主任会尝试找出原因。选管会认为因此而延迟将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是可以理解的。

3.9 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翌日核对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伺服器的活动日志(Activity Log)及平板电脑所发出选票的时间后发现，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编写程式时有以下的失误。

3.10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云端伺服器的时钟，调校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但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则没有同步校正，事后发现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而投票站当日有两名投票人于紧接投票时间开始后的这个时差内获发选票。因此，投票日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上午 9 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数字，是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少了两票。此程式的失误在投票时段未有发现，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员填写选票结算表的时候才发现，用了很长时间核实，而最终在无法找出差异原因的情况下，将投票箱、选票结算表、相关选

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导致延误。

3.11 选举事务处知悉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副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当天早上 8 时 50 分，有按既定指引致电香港天文台校对他的智能手表，确定时间与香港天文台一致，并于早上 9 时正向在场人士宣布投票正式开始，在投票站门外的投票人才获准进入投票站。因此，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所有选票均在投票时间开始后才发出。

3.12 由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编写程式的失误，导致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有两张选票未被计算入统计数据中，选管会认为承办商责无旁贷。虽然经核实后，在 5 个一般投票站中只有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出现这个情况，而这两票的差异亦未有影响选举结果，但选管会认为有关编写程式的失误并不理想，导致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迟迟未能离开投票站，延误运送投票箱至中央点票站。选举事务处已要求承办商提交事件报告，并会修正相关程式错误，以避免同样情况再次发生。

3.13 屯门大会堂投票站需时 1 小时 55 分钟才可以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前往中央点票站，同样是因为投票站主任在填写选票结算表时，发现根据选票票根计算得出的实际发出选票数目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纪录的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多 7 票。投票站主任用了接近 1 小时重新点算票根数目、反复检查及重新计算，但无法找出原因。最终投票站主任在获得数据资讯中心的指示后，将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

3.14 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翌日核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伺服器的发票纪录及对比发出选票数目的统计数据，仍然发现与选票结算表有 7 票的差异。选举事务处经深入调查后发现其中一名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扫描投票人的身分证后，没有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按下「确认」完成发票程序，以致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没有那些发票纪录。虽然这 7 票的差异并未影响选举结果，但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优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加入讯息提醒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必须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完成整个发票程序。

3.15 当出现实际发出的选票数目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纪录的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多的时候，意味着可能有选票在不妥当的情况下发出，故选管会认为投票站主任需要特别谨慎处理是可以理解的。

3.16 而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工作人员花上 1 小时 58 分钟，才把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送往中央点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误以为要等待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完成关闭程序，再与承办商点算及签收交还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设备文件，才可以将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然而，《界别分组选举工作守则》只要求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负责关闭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只须签署核实，便应带同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出发前往中央点票站。点算及交还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设备的签收文件只须由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负责，而有关交还设备的签收

文件亦无须送交中央点票站。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日后应加强培训，确保投票站主任清楚工作流程，不应延误运送投票箱至中央点票站。

(B) 中央点票站接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

3.17 各投票站的投票箱由抵达中央点票站至完成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交收的所需时间如表二所列：

表二：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抵达中央点票站和完成交收的时间

投票站	抵达中央点票站的时间 (1)	中央点票站完成接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的时间 (2)	完成交收程序的所需时间 (2) - (1)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19:40	21:01	1 小时 21 分钟
九龙公园体育馆	20:45	21:25	40 分钟
雅丽珊社区中心	21:30	22:36	1 小时 6 分钟
屯门大会堂	20:45	21:41	56 分钟
沙田大会堂	20:30	20:56	26 分钟
长沙湾警署	19:15	19:42	27 分钟

3.18 中央点票站设有 3 张柜枱接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当投票站主任带同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到达中央点票站后，点票站工作人员须按照既定程序检查每个投票箱及点收所有选举文件和物资(如已发出选票的票根及未发出的选票等)，才完成交收程序。如表二所示，各个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分别用了约 30 分钟至约 1 小时 30 分钟完成投票箱及

选举文件和物资的交收手续。个别投票站出现延误完成交收程序的原因如下。

3.19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用了 1 个多小时才完成交收手续，主要是因为点票站工作人员在接收该投票站的选举文件时，发现投票站主任未有填妥部分表格及未有在选票结算表上曾经修改的资料旁加签，因此要求投票站主任补填有关表格。及后，点票站工作人员再发现投票站主任未有携同用于封存载有选票票根及各类未用选票的封袋证，以及用于封存载有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封袋证。由于中央点票站没有备存相关封袋证，而该投票站的位置与中央点票站同处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主任于是联络投票站工作人员把封袋证送到中央点票站。但由于该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职员证没有进入中央点票站的权限，最终在选举事务处职员的协助下才交妥所需封袋证。期间，点票站工作人员亦发现投票站主任遗失了其中一个行李箱的锁匙，选举事务处职员须替该行李箱更换挂锁。

3.20 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用了 40 分钟才完成交收手续，主要是因为点票站工作人员在接收该投票站的选举文件时，发现多份表格出现错漏，须由投票站主任作出修改。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员没有按指示签封各类未用选票的包裹及密封载有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胶袋，亦未有使用特定的封套盛载部分选举文件。选举事务处职员须协助投票站主任即场逐一签封相关选举物资，及为选举文件寻找合适的封套。

3.21 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用了约 1 小时才完成交收手续，主要是因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未有按照指示包裹和密封选举文件，当中包括错误使用其他封条密封载有选票票根、各类未用选票的胶袋及载有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胶袋，亦把部分文件放进非指定的封套等，令点票站工作人员用了额外时间处理交收工作。由于中央点票站没有部分相关物资的库存，选举事务处职员须联络后勤补给站以取得有关物资。

3.22 至于屯门大会堂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用了接近 1 小时才完成交收手续，同样是因为投票站主任并没有按指示包裹和密封选举文件，以及未有填妥部分表格。

3.23 选管会认为以上 4 个投票站交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的延误并不理想。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检视交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的程序。此外，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应备存部分选举物资(例如封袋证、封套等)，以防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忘记从投票站携带物资至中央点票站。选举事务处亦应就填写选举文件和包装选举物资加强培训(详情见下文第 5.11 及 5.24 段)。

(C) 开启投票箱

3.24 各个投票站的投票箱完成交收手续至开启的时间如表三所列：

表三：投票箱完成交收程序至开启的时间

投票站	中央点票站完成接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的时间 (1)	开启投票箱的时间 (2)	所需时间 (2) - (1)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21:01	21:42	41 分钟
九龙公园体育馆	21:25	21:33	8 分钟
雅丽珊社区中心	22:36	23:08	32 分钟
屯门大会堂	21:41	21:47	6 分钟
沙田大会堂	20:56	21:04	8 分钟
长沙湾警署	19:42	不适用	不适用

3.25 开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需时 41 分钟，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箱封条上填错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日期，当时负责相关程序的工作人员认为有需要寻求法律意见。最终在获取法律意见后由助理选举主任向在场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解释有关情况为手民之误，才开启投票箱进行选票分类的工作。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条的规定，投票站主任必须在投票结束后，将其投票站内的投票箱以封条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后有选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进投票箱内或从投票箱取出。选管会认为不应因为有关封条上的资料有误而延误开启投票箱的工作。

3.26 开启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需时 32 分钟，主要是因为中央点票站只设有 4 张选票分类枱，负责开启 5 个一般投票站及 1 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并按界别分组进行

选票分类。按照原定计划，其中一张选票分类枱可供开启两个投票人数较少的投票站(即屯门大会堂投票站及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并进行选票分类工作。然而，当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完成交收工作后，暂未有可用的选票分类枱，最后须待其中一张选票分类枱完成沙田大会堂投票站投票箱的选票分类工作后，才可以开启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需要优化开启投票箱的安排(详情见下文第 5.12 段)。

(D) 选票分类

3.27 各个投票站投票箱由开启至完成选票分类的时间如表四所列：

表四：开启投票箱至完成选票分类的时间

投票站	选票数目	开启投票箱的时间 (1)	完成选票分类的时间 (2)	所需时间 (2) - (1)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1 148	21:42	00:02 (+1)	2 小时 20 分钟
九龙公园体育馆	1 434	21:33	00:34 (+1)	3 小时 1 分钟
雅丽珊社区中心	454	23:08	00:05 (+1)	57 分钟
屯门大会堂	503	21:47	23:56	2 小时 9 分钟
沙田大会堂	859	21:04	23:00	1 小时 56 分钟
长沙湾警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8 选票分类工作的所需时间视乎该投票箱内的选票数

目，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采用光标机点票，为保护选票，投票人须把选票放进由投票站提供的封套。点票站工作人员为选票进行分类前，须先移除所有选票的封套，然后按界别分组点算选票的数目，再核对选票数目是否与选票结算表一致。个别投票站需较长时间完成选票分类工作的原因如下。

3.29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投票站的投票箱开启后，点票站工作人员需约 2 小时 20 分钟才完成选票分类工作，是因为投票站的选票数目较多。此外，点票站工作人员在点算已分类的选票时，发现其中一个界别分组的选票，与选票结算表的数目不符，估计是在选票分类期间，点票站工作人员误把其中一张选票放入属于其他界别分组的胶盒。点票站工作人员遂把其他界别分组的选票逐一摊放在点票枱，在选举主任面前重新点算各界别分组的选票数目，最终在属于其他界别分组的胶盒寻回该误放的选票。选管会理解由于选票数目较多，因此需要较长时间进行选票分类工作。不过，对于点票站工作人员把其中一张选票误放属于其他界别分组的胶盒，以致延误整个选票分类流程，选管会认为有关延误属人为疏忽所致。

3.30 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投票箱开启后，点票站工作人员需约 3 小时才完成选票分类工作，除了因为该投票站的选票数目是 5 个投票站之中最多外，点票站工作人员亦再发现其中两个界别分组的选票结算表有部分项目的资料未有填妥，因此需要等候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

主任返回中央点票站。最终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凌晨约 12 时半到达中央点票站补填相关资料后方可完成选票分类工作。

3.31 屯门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箱开启后，点票站工作人员需约 2 小时才完成选票分类工作，主要是因为部分界别分组的选票结算表资料有误。点票站工作人员需要等候屯门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返回中央点票站作出更正。最终有关投票站主任于晚上约 11 时 30 分才完成更正选票结算表上的资料。

3.32 对于点票工作因等候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及屯门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员返回中央点票站而有所延误，选管会认为并不理想。由于点票工作是以投票箱内的实际选票数目为准，为了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返回中央点票站更正／补填选票结算表，而延误点票工作，实属本末倒置。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日后应要求投票站主任留在中央点票站直至所需提交的选举文件已获查核填妥(详情见下文第 5.12 段)。

3.33 沙田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箱开启后，点票站工作人员需约 2 小时才完成选票分类工作，是因为根据选举事务处发出的《2021 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央点票站人员工作手册》，点票站工作人员在拆除选票封套后，须逐一检视封套以确定封套内没有其他纸张，然后把所有选票封套放入投票箱，才可以开始选票分类工作。选举事务处经了解后发现，点票站工作人员没有跟从既定程序，在拆除选票封套

时同步检视封套，查看是否仍有选票遗漏在内，而是分开先后进行，留待拆除所有选票封套后，由一名点票站工作人员重新检视所有选票封套，导致选票分类所需时间亦加倍。对于因为点票站工作人员没有跟从既定程序而导致延误完成选票分类工作，选管会认为并不恰当，建议选举事务处必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及演练，确保工作人员按既定程序执行职务。

第四章 — 点票工作

4.1 点票工作涉及下列程序 —

- (a) 选票检视；
- (b) 使用光标机点票；
- (c) 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以及
- (d) 宣布选举结果。

是次选举各个程序所需的时间以至整个点票工作所需的时间载于**附录三**。

(A) 选票检视

4.2 负责选票检视的工作人员须将选票分成三类：明显无效选票(如批注“重复”、“未用”或“损坏”字样)、问题选票，及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此工序主要是按法例筛选一些未经填划、残破或有任何印记可以识别投票人身分的选票，以及问题选票。检查受损坏或残破的选票须相当严谨，以免放入光标机时「卡纸」。虽然选票分类工作至九月二十日凌晨 12 时 34 分才完成，但选票检视工作于凌晨 12 时 11 分已经开始，各界别分组检视选票的时间如**表五**所列：

表五：各界别分组检视选票的时间

界别分组	选票数目	开始检视 选票时间 (1)	完成检视 选票时间 并将选票 送抵选票 扫描区 (2)	检视选票 所需时间 (2) - (1)
中医界	50	0:48	2:05	1 小时 17 分钟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 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 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港九地区委员会”）	969	0:11	2:52	2 小时 41 分钟
新界地区委员会	796	0:13	2:14	2 小时 1 分钟
保险界	82	0:15	1:05	50 分钟
教育界	1 473	0:14	3:27	3 小时 13 分钟
法律界	30	0:50	1:46	56 分钟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79	0:26	1:20	54 分钟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 及园境界	55	0:17	1:21	1 小时 4 分钟
劳工界	395	0:17	2:16	1 小时 59 分钟
社会福利界	136	0:20	1:50	1 小时 30 分钟
商界(第三)	91	0:13	1:41	1 小时 28 分钟
金融服务界	188	0:18	2:09	1 小时 51 分钟
科技创新界	54	0:51	2:20	1 小时 29 分钟

4.3 从**表五**可见，大部分界别分组于九月二十日凌晨 12 时初已开始选票检视工作，较迟的界别分组(即中医界、法律界及科技创新界)亦于凌晨 12 时 48 分至 12 时 51 分起开始进行选票检视的工作。

4.4 由于部分界别分组在是次选举的投票人人数较少，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点票站工作人员按照以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审慎做法，须混合来自最少两个投票站的选票，并待选票数目达到预设的分批标准(就是次选举而

言，视乎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人数，分批标准的选票数目为 20 张或 50 张)，才进行选票检视的工作。因此，该些界别分组须待最后一个投票箱(即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投票箱)完成选票分类，令选票数目达到预设的分批标准后，才开始进行选票检视工作。在平衡保障投票的保密性后，选管会认为需时完成选票检视的程序是可以理解的。

4.5 至于法律界界别分组较迟才开始进行选票检视工作，是因为负责检视这个界别分组选票的点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兼任开启投票箱及选票分类工作，只能于凌晨 12 时 34 分完成九龙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选票分类工作后，才可以开始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选票检视工作。选管会认为有关延误与人手编配有关，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编配人手时应更具弹性，并安排适量人手作出支援。

4.6 按照点票程序，点票站工作人员应一边检视选票，一边把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分成 20 张选票或 50 张选票的分批，再以独立选票封包盛载每个批次^{注6}的选票并送到选票扫描区，准备放入光标机扫描选票。

注 6 每一个批次的选票会以独立的封包盛载及封存，并获分配一个独立的批次号码(batch number)，以便追踪选票的处理进度并确保同一批选票不会被重复点算。

4.7 由于部分界别分组(即港九地区委员会、新界地区委员会、教育界及劳工界)的选票数目较多,工作人员因此用了约 2 至 3 小时检视选票。选管会认为所需时间虽然较长,但仍可理解。而某些界别分组(例如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虽然选票数目较少,却需逾 1 小时完成选票检视工作,选举事务处相信延误是由于部分点票站工作人员在检视选票过程中用了过多时间逐张检视选票所致,这或是由于工作人员的谨慎处事态度,但若使用的方法有损整体的工作效率,亦欠理想。选管会认为,虽然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一边检视选票,一边把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分成 20 张选票或 50 张选票的分批送往光标机进行点票,但当晚检视程序亦较为缓慢。选票检视工作一旦出现延误,会造成骨牌效应,影响其后使用光标机点票的工作,并不理想。

(B) 光标机点票

4.8 正如上文第 4.6 段所述,选票检视工作及将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送往光标机点票属同步进行。各个界别分组的选票数目、开始及完成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时间如**表六**所列:

表六：各界别分组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时间

界别分组	选票数目	完成选票检视并将选票送抵选票扫描区的时间	开始使用光标机点票时间 (1)	完成使用光标机点票时间 (2)	使用光标机点票所需时间 (2) - (1)	出现「卡纸」的选票数目
中医界	50	2:05	1:29	2:06	37 分钟	不适用
港九地区委员会	969	2:52	0:45	2:54	2 小时 9 分钟	不适用
新界地区委员会	796	2:14	0:43	2:17	1 小时 34 分钟	50
保险界	82	1:05	0:42	1:08	26 分钟	不适用
教育界	1473	3:27	0:51	3:29	2 小时 38 分钟	48
法律界	30	1:46	1:26	1:48	22 分钟	不适用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79	1:20	0:46	1:22	36 分钟	不适用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55	1:21	0:56	1:23	27 分钟	不适用
劳工界	395	2:16	1:14	2:22	1 小时 8 分钟	20
社会福利界	136	1:50	0:48	1:51	1 小时 3 分钟	不适用
商界(第三)	91	1:41	0:47	1:44	57 分钟	不适用
金融服务界	188	2:09	0:43	2:11	1 小时 28 分钟	不适用
科技创新界	54	2:20	1:58	2:22	24 分钟	不适用

4.9 由于点票站工作人员须要把选票分成 20 张选票或 50 张选票的分批才放进光标机进行点票工作，因此选票的数目愈多，点票站工作人员需要愈多时间整理选票的分批，例如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 969 张选票共分成 20 个每批 50 张选票的分批。另外，完成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时间亦与完成选票检视的时间有关。从表六可见，虽然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及金融服务界界别分组在时间纪录上需要逾 1 小时使用

光标机点票，事实上该两个界别分组完成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时间与完成选票检视的时间相隔约 1 至 2 分钟而已。根据纪录，点票站工作人员扫描每批 20 张及 50 张选票的平均所需时间分别为约 1 分钟及 2 分钟，因此完成选票检视的时间直接影响完成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时间。正如上文第 4.7 段所述，选管会认为完成选票检视的时间有所延误并不理想，选举事务处应研究提升选票检视工作的效率(如增加人手、强化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操作演练等)，避免导致延误光标机点票的工作。

4.10 另外，「卡纸」情况亦会增加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所需时间。由于个别点票站工作人员没有把选票妥善迭齐放进光标机，导致三批分别属于劳工界界别分组、教育界界别分组和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票出现「卡纸」的情况，涉及的选票数目分别为 20、48 及 50 张。

4.11 其实，在二零一六年及以往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一直是使用光标机点票，但不同之处是当时每张选票上印有独立条码，有助处理出现「卡纸」的情况。当光标机扫描选票时出现「卡纸」，点票站工作人员可以光标机重新扫描选票，而点票系统会透过选票的条码识别选票是否已被点算。有关的独立条码是与选票票根的次序号码(serial number)连系。由于是次选举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如选票上继续印有独立条码，是可以通过翻查及比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储存的发票纪录及发票柜枱所发出选票票根的次序号码，从而辨识有关投票人的投票选择。因此，为确保投票保密，选票不再印有独立条码。选举事务处的预设应变方案中，当出现「卡纸」的情况，因为选票没有独立条码，

点票站工作人员不可重新放入光标机扫描，而是从点票系统取消该批次选票的纪录，改用双重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点票站工作人员须带同该批次选票到查询柜枱，以光标机重新扫描选票，并逐一系列附有有效选择的报表。工作人员其后以两人一组的方式，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监察下，一人按报表的纪录输入点票系统，另一人则逐一把每一张选票的选择输入点票系统，再由点票系统核对。如有任何差异，电脑系统会作出提示，并要求点票站工作人员复核输入的资料，修正无误后才会储存。

4.12 相关界别分组因为点票时出现「卡纸」情况而采用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如表七所列：

**表七：相关界别分组因点票时出现「卡纸」情况而
使用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界别分组	涉及的选票数目	开始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1)	完成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2)	使用人手输入选票的所需时间 (2) - (1)
劳工界	20	03:42	05:21	1 小时 39 分钟
教育界	48	04:05	04:49	44 分钟
新界地区委员会	50	不适用 (详情见下文第 4.15 段)		

4.13 在三个选票出现「卡纸」情况的界别分组中，虽然教育界界别分组有 48 张选票因「卡纸」而须要以人手输入选票的选择，但由于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较少(13 席)，所以人手输入选票的工作在 44 分钟已经完成，选管会认为所需时间合理。

4.14 而劳工界界别分组因「卡纸」而须要人手输入的选票数目虽然只有 20 张，但当点票站工作人员准备以人手输入选票的选择至点票系统时，发现该批次号码(batch number)输入错误，不被点票系统接纳。经选举事务处职员与点票系统承办商了解，最后需重新编配批次号码予该批选票，才能进行人手输入工作，因而延迟开始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选举事务处于选举后已要求承办商就批次号码不被接纳的原因作出进一步调查。此外，由于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较多，因此点票站工作人员用了 1 小时 39 分钟才完成用人手输入该些选票的选择。选管会认为当时已是凌晨 3 时许，工作人员都已较为疲累。为了确保每张选票的选择都正确无误地输入点票系统，点票站工作人员需时反复查核是可以理解的。

4.15 当处理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选票的「卡纸」情况时，由于涉及「卡纸」的选票数目较多，而且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有 80 席之多，虽然当时已开始了以人手输入的工序，但有见使用人手输入方式必定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选举事务处即场要求点票系统承办商研究是否可以在避免重复点算选票的情况下，再次使用光标机扫描选票。经审视各方案的可行性、所需的时间及对系统内保存的数据的影响，并在维护点票结果的公正和认受性的前提下，点票系统承办商认为可行方法是在独立电脑核数师、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点票系统承办商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注销相关选票批次，重新分配新的批次号码和使用光标机点算该批选票，取代以人手输入选票。选管会于投票日当晚已知悉应变措施，认为可行并建议把有关安排常规化(详情见下文第 5.15 段)。

(C) 裁决问题选票

4.16 中央点票站设有 3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供裁决问题选票及宣布初步点票结果之用。13 个需竞逐的界别分组中，有 10 个界别分组须就问题选票作出裁决，问题选票的数目由 1 张至 24 张不等。各个界别分组的问题选票数目及裁决问题选票的时间如表八所列：

表八：各界别分组处理问题选票及使用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界别分组	问题选票的数目	开始裁决问题选票时间 (1)	完成裁决问题选票时间 (2)	裁决问题选票所需时间 (2) - (1)	因裁决为有效选票而须要人手输入的选票数目	为裁决为有效选票开始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3)	为裁决为有效选票完成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4)	使用人手输入选票所需时间 (4) - (3)
中医界	2	2:17	2:30	13 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港九地区委员会	18	4:21	5:13	52 分钟	8	5:15	5:39	24 分钟
新界地区委员会	4	4:04	4:20	16 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险界	1	1:19	1:27	8 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界	24	4:12	5:16	1 小时 4 分钟	16	5:19	5:32	13 分钟
法律界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	1:49	2:03	14 分钟	1	2:25	2:27	2 分钟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劳工界	6	3:31	4:01	30 分钟	2	4:56	5:07	11 分钟
社会福利界	3	2:30	2:44	14 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界(第三)	2	1:57	2:10	13 分钟	1	2:22	2:25	3 分钟
金融服务界	1	2:46	2:57	11 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科技创新界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7 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时，选举主任需召集在场所有相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到问题选票裁决枱前参与，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有权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及选举主任的裁决作出申述，选举主任才可以作出裁决。

4.18 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及教育界界别分组裁决问题选票需约 1 小时才完成。前者是因为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较多，牵涉众多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导致问题选票裁决过程需时。另外，3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中，只有 1 张可以容纳候选人较多的界别分组，令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需要较长时间轮候问题选票裁决枱。选管会认为应更灵活分配问题选票裁决枱，虽然现场只有 1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可以容纳候选人较多的界别分组，但若果有空置的问题选票裁决枱，点票站工作人员应建议选举主任与相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协商使用一张较小的问题选票裁决枱，以免延误处理裁决问题选票。

4.19 至于教育界界别分组是因为问题选票的数目最多 (24 张)，导致裁决问题选票过程需时。此外，因教育界界别分组进行裁决问题选票时与其他界别分组宣布初步点票结果的时间重迭，所以需时轮候使用问题选票裁决枱。选管会认为，如人手、资源及场地空间许可，应安排另一个合适的地方宣布初步点票结果，以免问题选票裁决枱出现轮候情况 (详情见下文第 5.16 段)。

4.20 另一方面，10 个须就问题选票作出裁决的界别分组

中，只有 5 个界别分组的部分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涉及的选票数目由 1 至 16 张不等。在开始以人手输入被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选择前，选举主任会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前宣读一次所有被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选择，并由点票站工作人员把资料抄写在报表上。工作人员其后按报表的纪录，以两人一组的方式，一人按报表的纪录，而另一人按每张被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选择输入点票系统，再由点票系统核对。如有任何差异，电脑系统会作出提示，并要求点票站工作人员复核输入的资料，修正无误后才会储存。

4.21 虽然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及劳工界界别分组被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选票数目分别为 8 张及 2 张，但由于该两个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较多(分别为 76 席及 60 席)，因此点票站工作人员分别用了 24 分钟和 11 分钟以人手输入该些选票的选择。选管会认为，以人手输入被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选择是无可替代的，如果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较多，自然需要更多时间完成人手输入的程序。

(D) 公布选举结果

4.22 各个界别分组公布选举结果的时间如**表九**所列：

表九：各个界别分组公布选举结果的时间

界别分组	公布初步点票 结果时间 (1)	确定及公布选 举结果时间 (2)	公布选举结果 所需时间 (2) – (1)
中医界	3:37	4:11	34 分钟
港九地区委员会	6:01	7:09	1 小时 8 分钟
新界地区委员会	5:50	7:50	2 小时
保险界	2:13	3:17	1 小时 4 分钟
教育界	5:57	6:45	48 分钟
法律界	3:09	3:50	41 分钟
医学及卫生 服务界	4:06	4:40	34 分钟
建筑、测量、都 市规划及园境界	2:01	3:02	1 小时 1 分钟
劳工界	5:56	7:39	1 小时 43 分钟
社会福利界	4:16	5:12	56 分钟
商界(第三)	2:56	3:31	35 分钟
金融服务界	4:33	5:20	47 分钟
科技创新界	3:43	4:25	42 分钟

4.23 所有界别分组于计算点票结果后，选举主任会于问题选票裁决后宣布初步点票结果。选举主任须召集相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其面前公布初步选举结果，确认有否重新点票的要求。在确认没有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要求重点选票后，工作人员会预备指定表格列印点票结果，安排发出“选举结果公告”，然后再提交至数据资讯中心确认有关结果。接着，选举主任便会前往新闻中心轮候上台公布选举结果。

4.24 保险界界别分组及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的初步点票结果获确定及公布正式选举结果需约 1 小时，是因为选举主

任在公布初步点票结果后，两个界别分组的最后一个席位均出现相同票数的情况，相关选举主任须为相关候选人进行抽签。

4.25 根据既定程序，选举主任须召集相关界别分组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到其面前公布初步选举结果，确认有否重新点票的要求。因此，由于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及劳工界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数目较多，选管会认为选举主任花时宣读初步点票结果，才安排发出“选举结果公告”是可以理解。另外，选举主任与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会面地方，正正就是问题选票裁决枱的位置，因此，这程序亦会占用问题选票裁决枱，间接延迟其他界别分组须使用问题选票裁决枱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

4.26 选管会观察到现时选举主任是根据“选举结果公告”公布选举结果，有关“选举结果公告”属法定表格，表格上分为两个列表，一个是列出所有候选人及其得票数字，另一个列表是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却没有得票数字)。为方便选举主任在台上公布选举结果，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在接获“选举结果公告”后，需时把得票数字抄写在当选的候选人列表上，并再三核实无误。选管会认为这类抄写工作实属不必要，并不理想，更会延误公布选举结果的时间。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另外提供一份列出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及其得票数字的列表，方便选举主任公布选举结果。

4.27 此外，选管会亦观察到两个「樽颈位」导致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公布选举结果，分别是数据资讯中心及新闻中心。由于数据资讯中心须要核对及确认有关选举结果，如果数个界别分组同一时间把“选举结果公告”提交至数据资讯中心，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便需时逐一核对及确认每个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选管会建议如资源及人手许可，应增加数据资讯中心的人手及考虑应用资讯科技，并由熟悉流程的工作人员严密监督每个环节的工作进度，务求提升核对选举结果的效率。

4.28 另一个「樽颈位」在新闻中心，当数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在相若时间到达新闻中心，便须要排队轮候上台公布选举结果。选管会认为新闻中心可适时作出广播，让每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知悉轮候状况，及早到台前集合，尽量缩短其他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在台前等候的时间。

(E) 其他问题

4.29 由于从晚上 9 时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翌日早上 7 时 50 分宣布最后一个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历时差不多 11 小时，会议展览中心内的食肆在晚上 10 时已关闭，而选举事务处并无事先与场地内的食肆作适当的安排，导致通宵达旦留守在会议展览中心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传媒以及工作人员都得不到简单的食物和饮料供应。

4.30 有见及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与场地提供者探讨在点票的场地临时加设食物及饮料自动贩卖机、临时开设小卖部及／或与场所内的食肆商讨适当地延长及／或提早(适用于投票日翌日早上)营业时间，以供应食物和饮品予场内人士。

第五章 — 评论及建议

(A) 投票安排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5.1 是次选举第一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选管会认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整体运作尚算畅顺。然而，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没有把装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用程式的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调校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故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导致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上午 9 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数字时，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少了两票。由于该投票站主任于投票结束后填写选票结算表时才发现差异，因此用了很长时间核实，而最终在无法找出原因的情况下，将投票箱、选票结算表、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导致延误(详情见上文第 3.8 至 3.12 段)。选管会认为由于第一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遇到了初次使用的问题，影响了后续的点票工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实在责无旁贷。选管会已责成选举事务处务必修正相关程式错误，以免同样情况于日后的选举再次发生。

5.2 另外，屯门大会堂投票站亦发现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人数统计数字，比根据选票票根计算得出的实际发出选票数目少了 7 票。初步的调查发现是由于其中一名发票

柜枱工作人员在扫描投票人的身分证后，没有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按下「确认」完成发票程序，以致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没有那些发票纪录(详情见上文第 3.13 至 3.14 段)，选管会建议应进一步优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及加入确保完成「确认」才可进入下一个步骤的功能。另外，选举事务处应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改善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工作流程，提醒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必须在系统上完成整个发票程序。

5.3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在投票当日使用，不能借着持续使用以完善系统，所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能否顺利推行有赖周详策划、充分准备及测试，并须要有合适的硬件和软件配合，缺一不可。而资讯科技为专业范畴，选举事务处有必要寻求专业部门的协助，完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确保系统在日后的选举运作畅顺。

特别排队安排

5.4 虽然是次选举特别队伍的使用者不多，特别排队安排并未受太大的考验，但选管会留意到社会对特别排队安排一般有正面的评价。选管会认为吸收了是次选举的经验后，在本年十二月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应继续实施特别排队安排。

排队人龙

5.5 若投票人过度集中在某个时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属无可避免。在场地及人手许可的情况下，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适量增加投票站及发票柜枱的数目。选管会知悉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就疏导排队人龙而作出的即时应变措施(详情见上文第 2.11 段)能发挥功效，相信在累积有关经验后，选举事务处的应变措施会有更好的效果。

5.6 是次选举中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没有开放预设的全部 4 张发票柜枱，而把余下的 1 张发票柜枱作更换选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将第四张发票柜枱投入服务，而在投票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第四张发票柜枱只处理了 1 名要求更换选票的投票人，其余时间闲置，选管会认为情况极不理想，因为每个投票站的发票柜枱数目是根据该投票站获编配的总投票人数目，以及每张发票柜枱最多可处理的投票人数目而定，选管会认为各投票站主任务必开放所有已设定的发票柜枱，善用投票站资源，以确保投票畅顺。若因人手不足或遇上其他技术问题，投票站主任应立即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以寻求协助和指示。

5.7 为了令投票人了解所属投票站的排队轮候情况，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考虑作出以下安排：

- (a) 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排队人龙的若干位置标示轮候所需的预计时间；及
- (b) 研究能否应用资讯科技或其他媒体，发放关于投票站的轮候情况。

选管会理解上述建议须要多方面的配合，亦涉及相关系统的研发，才可落实安排。

(B) 投票结束后的安排

5.8 选管会理解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曾遗失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后，加强收紧在选举结束后就包装、运送及贮存选举文件的安排，包括规定投票站要安排 1 名职级较高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专责在投票结束后处理拟备、包装及运送选举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详细检查和核实，从而更妥善地处理相关选举文件。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条的规定，投票站主任必须将其投票站内的投票箱连同已密封包裹的未发出的选票、未用的选票、损坏的选票、经划线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以及其拟备的选票结算表，送交中央点票站。选管会明白，如果实际发出的选票数目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纪录的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多，意味着可能曾向未经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确认的人士发出选票，有机会令人质疑投票程序出现了不稳妥的地方，故须要特别谨慎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反复查核，是审

慎和尽责的表现。无论如何，由于点票结果是以投票箱内实际选票的数目为准，选管会认为投票结束后应尽快把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继而进行点票工作，其他问题可按实际情况商榷酌情处理。

简化填写统计报表工序

5.9 选管会观察到是次选举中，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过程中及投票结束后用了较长时间填写和核实纸本及电子选举统计报表。选管会明白虽然是次选举已使用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核实投票人资格和记录投票人数，并能够实时计算投票率，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功能并不能完全取代所有选举统计报表的用途，投票站仍须继续使用某些纸本统计报表作后备方案以防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临时发生故障。无论如何，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进一步研究减省及整合仍须使用的选举统计报表，应用资讯科技，避免投票站工作人员仍重复抄写工作，以填写选票结算表及选举文件，务求令投票站工作人员可以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去处理其他重要事务和投票日当天遇到的困难，以及能够于投票结束后尽快把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工作。

就运送投票箱往中央点票站订下建议所需时间

5.10 选管会留意到是次选举中某些投票站主任欠缺向中央指挥中心寻求指示的主动性。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就各主要工序定下建议所需时

间及说明中央指挥中心的上报机制，例如就不同选举及不同投票人数目的投票站定下适当时间指标，规定投票站主任须于建议时间内带同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离开投票站出发前往中央点票站，否则须适时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以寻求指示及支援。

(C) 接收投票箱安排

5.11 选管会认为投票箱抵达中央点票站后应尽快完成交收手续并安排开启及进行点票工作。选管会观察到是次选举中，中央点票站接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的程序繁复，需要颇长的处理时间，情况并不理想。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检视整个交收程序。由于《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1条只规定投票站主任将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交予有关选举主任，因此选管会认为接收投票箱和选票结算表应与接收其他选举文件和物资分开处理，务求尽快完成投票箱的交收工作，以开始点票工作。此外，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备存部分选举物资(例如封袋证、封套等)，以防有投票站工作人员漏带物资至中央点票站，影响交收工作。

(D) 开启投票箱安排及选票分类工作

5.12 选管会观察到是次选举中，由于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填写选票结算表时出现错误，而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又过于谨慎，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员返回中央点票站更正／补填选票结算表，加上监督人员未有实战经验酌情处理事件，以致延

误了开启投票箱及进行选票分类的工作。正如上文第 5.11 段所述，虽然法例规定投票箱须连同选票结算表一同运往中央点票站，方能开始开启投票箱的程序，但若有关错误及遗漏根本不会影响开启投票箱进行点票，则无须等候完成有关修正工作。由于点票结果是以投票箱内的实际选票数目为准，对于等候投票站主任返回中央点票站更正／补填选票结算表而造成选票分类工作的延误，选管会认为做法不理想。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提醒工作人员若对选票结算表上的错漏有疑问，应寻求上级的指示，而不应为此搁置开启投票箱。选管会亦建议日后应要求投票站主任留在中央点票站直至所须提交的选举文件已获查核填妥。

(E) 点票安排

选票检视工作

5.13 选管会观察到完成选票检视工作的时间会影响其后使用光标机点票的工作。选管会理解由于部分界别分组在是次选举的投票人人数较少，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点票站工作人员须混合来自最少两个投票站的选票，并待选票数目达到预设的分批标准，才进行选票检视的工作。但无论如何，当晚的选票检视工作较为缓慢。除了在日后选举须仔细审视人手编配及安排适量人手作出支援外，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检讨整个选票检视工作程序，并制订方案以加快工作进度。

光标机的操作

5.14 选管会观察到「卡纸」情况会增加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所需时间。为了避免出现「卡纸」的情况，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提醒点票站工作人员减少每批放进光标机的选票数目，并要小心把选票放入光标机。

5.15 选管会明白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下，为确保投票保密，是次选举的选票并没有印上独立条码，目的是避免有机会通过翻查及比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储存的发票纪录及发票柜枱所发出选票票根的次序号码，辨识到有关投票人的投票选择。选举事务处的预设应变方案中，当出现「卡纸」的情况，因为选票没有独立条码，点票站工作人员不可重新放入光标机扫描，而是从点票系统取消该批次选票的纪录，改用双重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选管会理解安排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可让现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观察到整个流程，增加透明度。但在此安排下，当「卡纸」情况出现于某些须选出较多委员席位数目之界别分组时，使用人手输入方式需要颇长的处理时间，而工作进度亦会因为工作人员的疲惫而受影响。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常规化当天的应变安排，将有关批次的选票在独立电脑核数师、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点票系统承办商的见证下从系统中注销，重新分配一个新的批次号码和使用光标机点算该批选票，避免以人手输入选票而引致更多延误。

问题选票裁决安排

5.16 选管会观察到部分界别分组于点票较后阶段才开始一次过裁决问题选票的程序，在问题选票裁决枱有限的情况下做成樽颈效应，对点票工作进度有不良影响。选管会认为加设问题选票裁决枱^{注7}可加快整个点票进度。但如果因为场地限制而不能大量加开问题选票裁决枱，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可考虑安排选举主任分批轮流裁决问题选票，并根据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数目预先设定每一轮各选举主任须处理的问题选票数目。当该界别分组的问题选票达到预定的数目时，选举主任便进行该轮问题选票裁决，以便尽快记录每一轮裁决的结果，避免留待点票的最后阶段才排队轮候问题选票裁决枱或处理大量问题选票。另外，选举事务处亦应考虑另设合适场地用作宣布初步点票结果，以避免某些界别分组进行裁决问题选票时与其他界别分组宣布初步点票结果的时间重迭，需时轮候问题选票裁决枱。

点票资讯显示系统及适时广播

5.17 点票工作流程涉及多个步骤，选管会观察到中央点票站内的点票资讯显示系统未能适时及详细公布各界别分组的点票进度，令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传媒及其他公众人士产生疑虑。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优化系统

注7

在即将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中，设于中央点票站的功能界别点票区内，各个有竞逐的功能界别会有专用的问题选票裁决枱。

的设计，清楚展示每个界别分组点票程序的进展，同时因应现场实际情况，有需要时以人手更新系统。如在点票过程中出现突发事故或因事延误，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安排工作人员适时广播有关资讯。

就主要工序制定一般标准

5.18 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可考虑就点票工作各程序订下预计所需时间的指标，令工作人员有所依循，遇到延误时适时向上级、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

负责人员的选举工作经验

5.19 公共选举是一项大型的活动，其独特之处是所有与选举相关活动及程序基本上都是在投票日当天发生，并没有太多时间让参与的人士，包括选举事务处及来自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门的工作人员去适应及按实际情况作调校；而投票人同样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由于参与人数众多，即使已为不同情况准备了后备方案，仍可能会有未能预计的事情发生。选举安排一环扣一环，一个步骤因事延误亦会影响下一个步骤。因此，懂得按实际情况作灵活变通的工作人员就显得极为重要。

5.20 选管会留意到在过去的一年内，选举事务处面对严峻的员工调职或离职的问题。主要负责筹备和执行是次选举

工作的 6 位主管大多是新调职到选举事务处，并且缺乏选举工作的临场经验 —

调派到选举事务处工作的时间(截至投票日)	主管数目
3 个月	1
4-5 个月	2
8 个月	1
11 个月	1
20 个月	1

虽然有关人员已努力学习各项选举工作、法律条文及工作程序等，但却未有足够时间了解当中细节；缺乏实际筹备选举经验会令主管人员在遇到突发情况时措手不及，并往往受既定程序所局限，未能视乎实际情况行使酌情权灵活应变，情况并不理想；虽能维护选举的公正，却未能在提升工作效率上取得平衡；未能准确判断形势，亦察觉不到问题可能不断恶化，因而未有向上级报告以寻求更好的解决方法。

5.21 选管会认为有关当局应物色及调派有筹备选举及／或选举工作经验的员工往选举事务处出任核心职位，并考虑在选举周期完结后保留部分有筹备选举经验的核心员工，培训新加入的员工，才有利知识和经验的延续及传承。

现场的监督及协调

5.22 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点票流程的工作人员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增加组别之间的协

调，为现场的选举主任和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支援，并适时给予合适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权作出应变措施。如有需要，应及早向上级报告及寻求指示。

5.23 投票日当天，选举事务处中央指挥中心职员应保持警觉，如察觉到投票站及点票站有不寻常的延误或问题，应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并在有需要时尽早通报上级以作出应对。

(F) 加强培训

5.24 一场公共选举得以顺利进行，实有赖周详的计划以及各个工作人员的配合。每次选举，选举事务处都会招募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选管会感谢各政府政策局／部门的公务员于投票日当天在不同岗位工作，因为选举牵涉大量人力物力，单靠选举事务处实在不足以应付。然而，要选举安排得以顺利落实，工作人员之前有充足的训练是必须的。虽然选举事务处有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训练^{注8}，但选管会认为吸收了是次选举的经验，选举事务处应加强以下的员工培训：

注8 选举事务处会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投票程序及有关安排的简介会，亦会为投票站主任和副投票站主任安排投票管理训练，包括维持投票站秩序、应对危机、处理投诉，以及经验分享。被委派在投票日负责编制统计报表的人员亦会获安排专门的统计工作训练。选举事务处会为所有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简介会兼点票程序实习。由于点票工作会借助光标机进行，选举事务处会为负责使用这点票系统的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实用培训课程。此外，在中央点票站工作的人员也须要在投票日前一天参加实地点票工作彩排。

- (a) 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加入更多实习时间，让工作人员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应用有更深入的认识，提升其发票程序以及填写选票结算表和其他选举文件的效率；
- (b) 针对很多投票站工作人员因错误或遗漏填写相关选票结算表及选举文件，而严重延误投票箱的交收程序以及其后开启投票箱进行选票分类及点票工作，在填写选票结算表及选举文件上加入更多实习时间，让工作人员能有更充足的准备；及
- (c) 就每个点票程序提供清晰指引，以及增加实习环节和模拟情境，务求令点票站工作人员对其工作熟能生巧，更重要的是当遇到突发情况，工作人员应及早向上级报告，以寻求指示。

5.25 选管会希望工作人员在选举前能腾出更多时间作训练。选管会亦希望各政策局／部门首长予以配合，批准参与选举工作的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选举事务处所安排的培训及工作坊。

第六章 — 结语

6.1 是次选举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通过经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立法会于二零二一年五月通过《修订条例草案》后的首场公共选举，当中无论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及选举措施都有不少改动和优化，社会各界都极为关注。选举工作人员亦可能过度聚焦于新的改动及优化措施，而忽略检视一直沿用的其他安排。工作人员在核对发出选票数目与投票人人数、进行点票工作、以至于处理选举文件时都显得非常谨慎。选举是非常严肃的事，各项安排必须要依据法例进行。然而，在安排上若有不周全的地方，则需力求改善方案。

6.2 选管会感谢于选举当日在不同岗位工作，来自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门的公务员。选管会亦要感谢协助举行是次选举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及选举事务处。

6.3 吸收了是次选举的经验，选管会希望能尽快落实报告第五章内的建议，令今年十二月的立法会换届选举和明年三月的行政长官选举可以更顺利地举行。

附录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从后勤补给站的工作人员分派往各一般投票站的详情**

投票站	分派后勤补给站工作人员的数目及时间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上午 9 时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1 名投票助理员(统计)、5 名投票助理员
	下午 1 时	4 名投票助理员
	下午 2 时	2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1 名投票助理员(统计)
九龙公园体育馆	上午 7 时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
	上午 10 时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7 名投票助理员
	上午 11 时	3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3 名投票助理员
	下午 1 时	1 名投票助理员(统计)、1 名投票站事务员
雅丽珊社区中心	上午 7 时	2 名投票助理员
屯门大会堂	上午 7 时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
	上午 11 时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4 名投票助理员
	中午 12 时	4 名投票助理员
沙田大会堂	上午 7 时	1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2 名投票助理员
	上午 11 时	2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2 名投票助理员

附录二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5个一般投票站处理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目

投票站	香港会议 展览中心	九龙公园 体育馆	雅丽珊社 区中心	屯门 大会堂	沙田 大会堂	总数
9:00- 10:00	149	169	113	144	147	722
10:00- 11:00	226	188	78	100	138	730
11:00- 12:00	290	230	71	70	134	795
12:00- 13:00	96	254	32	30	145	557
13:00- 14:00	89	204	44	28	71	436
14:00- 15:00	109	104	37	46	67	363
15:00- 16:00	84	132	30	30	66	342
16:00- 17:00	72	102	35	31	47	287
17:00- 18:00	33	51	14	24	44	166
总数	1 148	1 434	454	503	859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各个点票程序所需的时间以至整个点票工作所需的时间

界别分组 (选票数目)	开始检视选票时间 (1)	使用光学标记阅读机 ("光标机")点票			处理出现「卡纸」的选票				处理问题选票								公布选举结果			整个点票 工作的所 需时间 (11)-(1)
		开始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时间 (2)	完成使用光标机点票的时间 (3)	所需时间 (3)-(2)	「卡纸」涉及的选票数目	开始人手输入选票时间 (4)	完成人手输入选票时间 (5)	所需时间 (5)-(4)	问题选票的数目	开始裁决问题选票时间 (6)	完成裁决问题选票时间 (7)	裁决问题选票的所需时间 (7)-(6)	裁决为有效选票的选票数目	开始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8)	完成人手输入选票的时间 (9)	使用人手输入选票的所需时间 (9)-(8)	公布初步点票结果时间 (10)	确认及公布选举结果时间 (11)	所需时间 (11)-(10)	
中医界 (50)	0:48	1:29	2:06	37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17	2:30	13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7	4:11	34分钟	3小时23分钟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969)	0:11	0:45	2:54	2小时9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4:21	5:13	52分钟	8	5:15	5:39	24分钟	6:01	7:09	1小时8分钟	6小时58分钟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796)	0:13	0:43	2:17	1小时34分钟	50	不适用 [1]	不适用 [1]	不适用 [1]	4	4:04	4:20	16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0	7:50	2小时	7小时37分钟
保险界 (82)	0:15	0:42	1:08	26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1:19	1:27	8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3	3:17	1小时4分钟	3小时2分钟
教育界 (1473)	0:14	0:51	3:29	2小时38分钟	48	4:05	4:49	44分钟	24	4:12	5:16	1小时4分钟	16	5:19	5:32	13分钟	5:57	6:45	48分钟	6小时31分钟
法律界 (30)	0:50	1:26	1:48	22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9	3:50	41分钟	3小时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79)	0:26	0:46	1:22	36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1:49	2:03	14分钟	1	2:25	2:27	2分钟	4:06	4:40	34分钟	4小时14分钟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55)	0:17	0:56	1:23	27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	3:02	1小时1分钟	2小时45分钟
劳工界 (395)	0:17	1:14	2:22	1小时8分钟	20	3:42	5:21	1小时39分钟	6	3:31	4:01	30分钟	2	4:56	5:07	11分钟	5:56	7:39	1小时43分钟	7小时22分钟
社会福利界 (136)	0:20	0:48	1:51	1小时3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2:30	2:44	14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6	5:12	56分钟	4小时52分钟
商界(第三) (91)	0:13	0:47	1:44	57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1:57	2:10	13分钟	1	2:22	2:25	3分钟	2:56	3:31	35分钟	3小时18分钟
金融服务界 (188)	0:18	0:43	2:11	1小时28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2:46	2:57	11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3	5:20	47分钟	5小时2分钟
科技创新界 (54)	0:51	1:58	2:22	24分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3	4:25	42分钟	3小时34分钟

[1] 其中一个批次的选票因使用光标机点票时出现「卡纸」的情况，根据既定程序，整批选票的结果会被取消，并以人手输入点票系统。由于该批选票数目及候选人人数较多，选举事务处的职员因应当时情况采取应变措施，在电脑审计服务承办商、点票系统承办商、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注销该批选票(包括部分已以人手输入系统的选票)，然后分5个批次重新使用光标机点票该批选票，最终于5:19完成。